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市工信函〔2022〕20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六届“创客广东”梅州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财政局，市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举办第六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创客广东”大赛的通知》（粤工信服务函〔2021〕9号）精神，围绕建设制造强市、网络强省和数字经济强市，进一步发挥龙头企业的积极引导作用，激发小微企业和创客创新创业活力，推动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与转型升级，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我市将举办第六届“创客广东”梅州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并制定了第六届“创客广东”梅州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现将大赛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一）时间：初赛和复赛：4—6月，决赛：6月中下旬。

（二）地点：梅州阿里云创新中心

二、大赛主题

创客广东·匠心梅州

三、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

主办单位：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办单位：梅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四、参赛报名

（一）参赛领域

遵照“创客中国”广东省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领域，围绕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参赛项目领域包括：智能家电、机器人等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信息与软件服务（包括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生物医药与健康、绿色低碳、工业互联网（包括工业 APP、以及 5G、区域链的融合等）、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参赛条件

1.企业组

（1）在梅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微企业**。

（2）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无不良记录。

（4）往届“创客中国”大赛区域（专题）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参赛项目，不参加本届赛事。

2.创客组

(1) 遵纪守法的个人或团队。

(2) 团队的核心成员不超过 5 人。

(3) 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或授权参赛团队，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4) 往届“创客中国”大赛区域（专题）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参赛项目，不参加本届赛事。

（三）报名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以下统称参赛者）均可报名参赛。参赛者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同时通过大赛官网（<http://i.gdsme.org>）的大赛报名入口统一注册报名，未注册登记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大赛报名截止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公告为准，参赛者可参考《商业（创业）计划书撰写提示》（详见附件）完整撰写项目情况，再录入系统，并在各区域赛举办前报名。

五、工作要求

（一）请梅州高新区和各县（市、区）科工商务主管部门认真落实相关工作，积极组织辖区内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和省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企业与创客等不少于 3 家企业或项目报名参赛。

（二）委托梅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承办单位，负责大赛的组织保障、具体实施、疫情防控及安全等工作。

附件：1. 第六届“创客广东”梅州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

赛工作方案

2. 商业（创业）计划书撰写提示



（市工信局联系人：黄新、王辉，电话：2302293、2272128；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联系人：马美吉，电话：2393833、2241022。）

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六届“创客广东”梅州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

一、目的意义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的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简称“民营经济十条”）工作任务，通过举办第六届“创客广东”梅州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充分发挥行业龙头及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的积极引导作用，进一步激发梅州经济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广大中小企业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加速推进梅州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大赛主题

创客广东·匠心梅州

三、组织单位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

（二）主办单位：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承办单位：梅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四、组织保障

按照公开透明和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开展各项赛事工作。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赛事的组织实施。大赛组委会由梅州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局长担任主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由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负责本次大赛的组织实施、疫情防控及安全等工作。

五、赛事安排

梅州地市赛时间定为 4-6 月份，整个赛事流程包含赛事启动仪式、宣传报名（含宣讲培训活动）、项目筛查、地市赛初赛、赛事辅导培训、地市赛复赛、地市赛决赛（含颁奖仪式）和获奖项目推荐省复赛等几个环节。

4 月上中旬为赛事启动仪式、宣传发动推广阶段；4 月下旬-5 月中旬为参赛报名和项目筛查阶段；5 月中下旬为地市赛初赛和赛事辅导培训；6 月上旬举行地市赛复赛；6 月中下旬举行地市赛决赛及颁奖仪式等，完成角逐出 12 个地市赛获奖优秀项目，并做好获奖项目辅导培训，协调推荐参加省复赛。

六、比赛地点

梅州阿里云创新中心、梅州市电视台、世界客属青年创业中心等。

七、参赛条件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精神，围绕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设置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家电、机器人、新材料、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智能

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新能源等参赛领域。

1.企业组

(1) 在梅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微企业**。

(2) 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无不良记录。

(4) 往届“创客中国”大赛区域(专题)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参赛项目，不参加本届赛事。

2.创客组

(1) 遵纪守法的个人或团队。

(2) 团队的核心成员不超过5人。

(3) 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或授权参赛团队，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4) 往届“创客中国”大赛区域(专题)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参赛项目，不参加本届赛事。

八、赛程安排

1.宣传报名阶段

(1) 积极动员本地行业龙头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省级以上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创新创业者等参与赛事活动，充分发动“赢在客都·梅州市创新创业大赛”一至五届的优秀项目参加，深入各县(市、区)发动优秀企业或项目参赛；

(2) 积极与传统媒体或网络新媒体合作，加强赛前动员、赛中展示、赛后成果的宣传，持续扩大赛事影响力；

(3)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以下统称参赛者）均可报名参赛。参赛者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同时通过大赛官网（<http://i.gdsme.org>）的大赛报名入口统一注册报名，未注册登记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参赛者可参考《商业（创业）计划书撰写提示》（详见附件）完整撰写项目情况，再录入系统，并在各区域赛举办前报名。

2.项目筛选和初赛阶段

项目筛选主要是对项目报名信息、资料、内容和完整性进行初步筛选，将报名信息不完整、内容简单、资料不齐全的项目进行排除，确定进入初赛的参赛项目，将在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初赛名单公示；初赛采取专家评委对参赛资料进行评审，确定名单进入复赛，并对名单进行公示。

3.开展赛前辅导培训

大赛组委会将邀请创业导师或过往优秀项目创始人，围绕亮点挖掘和展示、BP 撰写技巧、路演比赛经验、投资人心理分析等内容为进入复赛项目负责人员进行培训和交流。

4.地市赛复赛

参赛队伍分成若干组分别进行评审，采取分组项目路演和现场答辩（**6 分钟路演+4 分钟答辩**）方式进行。各组的多位评审专家根据项目现场的路演、答辩情况，综合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和团队的整体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分别决出企业组和创客组前六名进入决赛，进入决赛名单需提前进行公示。

5.地市赛决赛

决赛采取项目抽签依次进行项目路演、现场答辩（**6分钟路演+4分钟答辩**）、专家现场“一对一”压力测试的方式评定项目成绩，按总成绩排名确定获奖名单，公布获奖名单并颁发奖金奖杯和荣誉证书等，同时推荐参加省复赛。

6.奖项设置

（1）企业组决出一等奖1名，给予现金奖励20000元；二等奖2名，分别给予现金奖励10000元；三等奖3名，分别给予现金奖励5000元，共计55000元。同时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

（2）创客组决出一等奖1名，给予现金奖励10000元；二等奖2名，分别给予现金奖励5000元；三等奖3名，分别给予现金奖励3000元，共计29000元。同时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

以上奖金合计84000元。

7.大赛组委会对进入省复赛选手的后续服务

在地市赛企业组和创客组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共12个项目推荐进入省复赛。大赛组委会将持续跟进赛程安排、赛事地点、赛事要求等信息，及时通知并做好相关工作辅导，组织参加省复赛及后续省级赛事相关活动。

九、其他事项

1.宣传保障

充分利用各各部门单位官网或公众号、梅州本地电视或报纸等渠道及当地主流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进行宣传推广，宽领域、深层次、多方位宣传推广，保障赛事宣传力度和深度。

2.政策保障

(1)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 优先给予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增信贷款、政策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贷款和创业小额贷款基金的创业贷款支持。

(2) 优先入驻梅州阿里云创新中心、世界客属青年创业中心等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3) 凡入围省复赛的参赛者在符合政策条件的基础上, 将优先推荐参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资金申请和相关资质认定。

(4) 融资对接服务。中国银行广东分行提供优惠信贷服务, 对初赛获奖项目、决赛获奖项目、100 强项目和落地广东获得股权融资的项目择优设计优惠信贷方案, 贷款额度最高 3000 万元, 贷款期限最长 5 年, 均享受普惠贷款优惠利率 (按目前 LPR 计算, 约为 4%-5%); 省赛 100 强项目将优先推荐至本次大赛合作的海内外知名投资基金、创投机构, 争取投资支持。

(5) 对全省 50 强项目落地广东 (深圳除外), 并在获奖之日起 1 年内成功获得股权融资支持 (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 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 10% 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且只能申请一次。

(6) 加强对我市入围广东省 100 强项目的落地对接与培训服务等。

3.赞助支持

(1) 在地市赛中获奖的团队和企业, 大赛组委会将联合相

关创业平台或孵化机构，视疫情实际情况，争取组织外出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优秀企业或孵化平台交流学习的机会。

（2）推荐优秀项目与粤港澳大湾区投融资机构对接，助推企业做大做优做强等。

十、经费保障

本届大赛经费在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安排资金 30 万元，不足部分可通过发动企业筹措相关资金，由承办单位协商解决。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4 月 8 日



附件：

商业（创业）计划书撰写提示

（仅供参考）

一、主要结构参考

1. 摘要（整个项目或计划的概括）
2. 公司概况（简要说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从业人员等情况）
3. 市场前景（宏观和行业环境、市场需求与容量、前景）
4. 企业及产品（竞争对手情况、企业及产品介绍、SWOT等分析等）
5. 商业模式（包括盈利模式等）
6. 财务分析（3 或 5 年内财务收支预算，包括销售收入、总成本、盈利等）
7. 融资计划（现有股权结构、融资金额以及出让股权、退出方式等）
8. 企业发展战略（前、中、长期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等）
9. 团队与组织架构（包括团队成员介绍、组织结构等）
10. 风险与控制（各种风险预估与处理，包括运营风险、政策风险等）

二、撰写注意事项

1. 项目内容必须完整，现状和 market 分析要清楚，目标、需

求和意图很明确；

2. 内容切勿过分夸大，应实事求是、合情合理、简明扼要、条理清晰；

3. 要结合项目特点，突出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企业组要突出对技术能力（先进性、竞争力、实用环保等）、商业能力（前景、模式、盈利等）、团队能力等3方面展开详细说明；创客组要综合对创新性、成熟度（成熟度、前景及商业化概率等）、实用性（易用、功能、安全等）、环保性（节能设计、减排设计等）等4方面，展开详细说明。